

儀禮注疏詳校

儀禮注疏詳校卷第十

盧文弨輯

觀禮第十

鄭目錄

觀禮於五禮屬賓禮

李疏

據此注

彼

而言是朝宗禮備

獻謂三二依享後行

私覲私覲後卽有私獻

方云注謂觀禮名故享獻不見似竟無享獻疏說則蓋誤矣聘使鄰國之臣也故公享之外觀獻皆曰私諸

侯入觀正享之外不得有私庭賓各以其國之所有太宰職所謂玉獻卽此經之庭賓亦執玉以將之耳

觀禮至于郊

疏書傳略說今在尚書大傳中

云天子之彼文子作太子

十八曰孟侯孟侯

二字浦據彼文補

者於四方諸侯來朝迎於

郊

方云此釋書之類非惟害義亦勢不能行疏以爲異代之禮或矣

經王使人皮弁

用璧勞

注璧無東帛者天子之玉尊也

方云勞鄰國聘使以東帛則諸侯入覲以玉勞宜也受山川土田民社而來述職惟以

天子之禮貌爲榮若以財物厚之則禮轉輕而不稱也

經

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

注

郊舍狹寢爲帷宮

以受勞掌舍職曰爲帷宮設旌門

襄疏云掌舍所云天子之制也此但爲壇

與帷宮而已不受於館舍而受之於此蓋其禮宜然耳至郊舍狹寢之說帷宮故不必大於館君行師從晉必於帷宮中盡容之乎

使者不答拜

注侯氏東階上西面向聽之

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璧

璧

疏以其東面致命面而

左還見侯

將侯氏將有還玉之事於已

侯氏乃止使者

疏賓禮統焉者行浦賓禮謂行二字舊刪

作是浦

改賓客之禮 使者乃入始云侯氏與之讓升是侯氏

不出

義疏云鄰國之卿體敵猶出迎勞者侯氏於王使
出迎可知是時上介先出止之侯氏隨出迎之故

云侯氏乃
止使者

以其經改素官不云布席

天子賜舍

注

今文賜皆

李作錫

疏

館亦宮

官浦改室之

事但司空込無金

揚有補正文

曰

石經

伯父

諸侯前朝

注

言諸侯者明來朝者眾矣顧其入覲不得

竝耳

方云春秋傳曰非天子不旅見諸侯凡朝覲皆旅
見不獨會同也蓋六年五服一朝而侯甸男三服

朝期尤密若日受一二國四三國之覲享而兼以饗食
則日不暇給大政事皆不能舉矣必積至兼旬度可眾
見而後一舉以次歸之然後館舍有以容乃謂入覲則不得竝誤矣受舍于朝受

次于文王廟門之外

義疏云受次受之于掌次其地當在臯門以內庫門以外屬外朝之東西一以來觀者眾餘地能容一以賓車不入大門下

行爲近也若廟外則觀日陳擴介又諸侯亦當有從臣執幣馬者在焉占地多矣且觀尚嚴廟外宜疏

以其

春夏受贊

誤下同

從執

者衍

官刑

無二祧

無

大門外

次之外次

案周禮掌次云掌王次

舍衍彼文無

之

濂

侯氏裨冕釋幣于廟

注禴謂行主遷主矣而云禴親之

也

方云案曾子問惟天子巡狩諸侯行所載必遷主諸侯適天子告於祖莫於廟則所載必禴主義疏云

若謂遷主也而名之禴以爲親則是名不正而言不順也聖人制禮夫豈有此

今文冕皆作

統脫李有六字各本

疏

取裨

下同

陪之義

載大旗

當作旛

象日月升龍降龍

二字當有

諸侯自祭

官

於其家

知既

祝浦改則祝載其幣

乘墨車

注

今文玉爲璧

通解圭

對

封

蒲玉路金路象路

之等

天子設斧依于

朱楊皆作於

戶牖之間

疏

五色

周禮作朱

備謂之

繡此白黑斧以比

此浦改作此

方繡次爲之

依前南鄉

改贊浦

紛如綬

授浦改下皆同有文而狹繅席者削蒲翦

弱展之

桃枝席

篇

有次列成文

天子袞

袞從合誤下同

冕負斧依

疏

故總言

舊倒

裨衣

故比

方

二字官補

刺之爲繡次

荀夫承命

注上

擯以告

李有於字疏同

天子

疏云未

未擯承

命於侯氏下介

門

行官

西陳介從南鄉北

侯氏入門右

注

入門而有

李楊

右執臣道不敢由賓之

客

從監本作之

位也卑者

陸

見尊奠擎而不授

四享皆束帛加璧

注

其次享三牲魚腊籩豆之實龜也

金也丹漆絲纊竹箭也

方云注分

三享無徵

敖削去三

龜金丹漆絲纊竹箭爲大享則非也

凡此類皆每歲九

貢之常不宜用享以義測之以馬以皮外三享則以寶

物良器然惟國之所有不致

遠方難得之物以上供也

此

地衍李無

物非一國所能

有唯國

李

所有分爲三享

疏

欲證三享爲正文也

補

彼諸侯因

國浦改

王爲

官

祫祭而致之

與此因覲致之

者與浦改官仍上

但三享在庭分爲三段一度致之

義疏云下文但言侯氏以馬出而不及他物是祇爲一享也然則三享蓋富三度致之

大小各

降其瑞一等若使卿大夫頫聘亦如之

十字舊作若如此言浦改

則侯伯子男之官補臣各降其君一寸可知

鄭注云上

公者衍謂王之三公

奉束帛匹馬卓上

注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以爲上云教

以一馬卓然居前而先行明其入不與九馬相屬也

侯氏升致命

注至朱李皆作主金謂至字誤余案至字是疏明云至于三享正指此也張亦

從疏作至

于享疏璧琮受不

不授還爲輕財不官改

璧琮初即

不親受官改

不下堂而見諸侯也已

乃右肉袒疏葬其子於巖巖博之間。當云告王以國所用爲者得非官改有得似不若本文罪之事也。

擯者謁諸天子疏歸寧乃邦拜

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

下毛作一圓圍誤當依荀氏說增襲字而復去之也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注古文曰迎于門外

也疏云聘禮唯有一門此似當從古文

疏蕃國據九州二字官補外爲總名

路先設注亞之次車而東

東也

又何子與之多少

由恩疏恩金也

鄭引之者疏證重之爲善

舊證重賜無數在車

南疏今
從浦改也

諸公奉餼服疏以其共言諸囚伯華叔向二字浦補於是

祁奚老矣乘駒驛而見宣子祁奚曰夫謀而鮮解過

伊尹放太甲而相之下而衍太史乃又浦居其右

使者出疏皆是成篇之法是五字衍官刪成禮也

同姓大國注據此禮云曰金校改伯父疏是以云據此禮

云伯父同姓大邦而言者改若浦也案下曲禮東西二

伯不問同姓異姓皆稱伯父

此語不知所出恐無此理

饗禮乃歸注上公三饗

亨萬下皆同官本改正

三食三燕疏鄭

故改所浦引掌客五等饗食燕三者具有見王無故親

饗享之若王有故亦以酬改官幣之禮致之食燕公衍

之禮見王有故以侑

官補

幣之禮致之

諸侯覲於天子

方云記字宜冠此節之首

春會同則於東方

云

義疏云分四時而爲宮於四方猶是分朝宗觀遇而謂四方諸侯分來之見也多見其固已

從上

曰深

浦云案春秋官司儀疏引此作從上向

下曰深其義尤悉

所謂明神

舊創李楊皆不

誤官也會同而盟明神監之則謂之天之司盟

義疏云從右會同充革車盟則以玉敦辟盟彼云則可見會同有不盟者則方明乃統上下四方之神非直以爲盟神也

疏

四方又四方衍

四時分來

故鄭會同皆言既朝

覲乃爲壇於國外也

義疏云此壇卽所以爲朝覲若覲於廟而又爲此則兩番執玉旣嫌

於袞而天子亦何其不憚煩乎

冬禮月與

於浦改

四瀆於北郊

案職樂官改

方王會同或出畿在諸侯之國

吳云職方氏無此文

此約

改

解得名方明神之義

二司天神

司盟

二司

慎察官不

敬者司盟

舊例

官正

察盟者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

祭也

者衍

方明者木也

方云自爲注釋記文多此類

上宜以蒼璧下宜以

黃琮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

義疏

下之神則何貴賤之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

方云言設

別禮各有所主耳

則非陷置

於木明矣且玉所以禮神也方明之木

疏今於四西

象神則禮神之玉亦不宜附著於木

改盟官神

方還依宗伯

北面詔明

盟官

上介皆奉共君之旂置于宮尚左

諸公中階之前北

面東上

云云義疏云鄭本明堂位朝事儀之文明堂位

別是一禮朝事儀乃取司儀職與明堂位之文

混合而爲之不足據也且此壇崇廣尺度經文甚明未見有所謂中階東階西階者教云旂上左而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則是五等之位自西而東皆北面與射人職言正朝之位云諸侯在朝則皆北面朝士職言外朝之位云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然則五等諸侯同在朝唯爲一列亦可見矣諸侯既入立于位王乃就

壇上三

尚左者皆朱李者金校改

建旂公東上

古文尚作

指之

上教云上

左云者以左爲上也宜從古文

疏謂是浦

改

二伯初帥之各依

左右

以推手曰指引手曰攢

攢教云攢卽指

此與

諸侯對面

門官改

相見故有降揖之事

四傳擯

注是以記之觀云句官本誤以記之句絕去觀字以云字屬下誤觀字各本

皆有

天子乘龍載大旂

歸注亦誤石經李楊皆作旂金校改

則掌其盟約

之載書

彼文無書

既盟則貳

藏官校集釋依本文改貳但疏云司盟之官覆寫一通自

載擬後覆驗則注疏本自作藏矣藏即貳兩者俱可通而藏字義較顯

之疏杆杆上終

葵首

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

方疑誤之誤五嶽尊於四瀆不宜有瀆而無嶽

瀆於

北門外

注

變拜言禮者容

客疏同朱李容金校改

祀也

山川神

祇

當作鬼神

疏

則有祀月

日浦改

與四瀆

祭天燔柴

祭地瘞

瘞鴻注下同

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

柴爲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

陳祥道曰經言祭天而鄭言祭月且方明以象上下四方鄭氏則謂王之

鄭言祭月且方明以象上下四方鄭氏則謂王之

盟主日諸侯主山川王官之伯主月其說皆無據

其

神主

上朱李楊主浦校改

山川也

向浦改

各隨方而

向浦改

祭之

祭

山曰庶戚懸於官改云其盟揭其於官著明者燔柴在官燔柴燔柴在是

在國外

官補

注爲考績燔燎

舊空補

柴此又爲祭日柴

又王官宮

之伯

記當提行

凡俟于東箱注

王卽席乃設之也

教云依經文則是天子登

席於既設疏

凡凡下筵亦在東房

觀在文王舊空廟

中則宗廟亦無箱夾之制

義疏云此語大繆下云周公制禮東都乃有明堂無

稽不根或人尤甚總由康成宗廟路寢制如明堂之語誤之

文王廟爲明堂制註

偏駕不入王門注

在左疏同舊皆在

旁與己同曰偏同姓金輅

李路
下同

駕之與王同謂之偏偏

舊脫
楊有

李駕不入王門

疏

依周禮巾

中

車掌王五輅

奠圭于繩上

疏

此解侯氏入門右

在

非謂綺

約官
改

組

尺爲繫者

方云此經自至於王郊始以前儀節一切不具必皆見於春朝夏宗之禮於此無庸覆出也敖氏謂無四時之別未之思耳中間儀節亦多漏略亦必互見於他篇而今亡矣

儀禮注疏詳校卷第十一

盧文弨輯

喪服

金云石經及釋文俱題喪服經傳

第十一

子夏傳

下注字衍

鄭

目錄

衣服年月親疎隆殺之禮

陸有也字下有喪必有服所以爲至

痛飾也十

本無之疑陸所加一字各

己棄

據疏補

亡之耳

疏案補

喪

服之制在

補成服之後則

補俱據通解續

宜在士喪始死之下

將由夫脩飭

官依彼文作飭

之君子與

三年之喪人

道之至大

被作

者也若全存

鄭本有居字

於彼焉已棄

亡之耳

死者既喪生人爲

監制

服之者所以

首

苴官依被文改

其內而補見諸外也

浦

布有精粗

監本是

此多改作粗

從斬至總麻升數有異異

浦去一

者斬

不及具出補義不同

二字浦去

曾祖父母該計官

改

是正服

爲夫之昆弟之子長

皆舊倒從監正

殤是義

總衰唯有

補金校云

出注當作述者意耳

喪服斬衰裳

注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

六字

脫李

黃有本見賈序

首絰象緇布冠之缺項

義疏云緇布冠有缺項而纓屬之所以固

春官也

喪冠自有纓不藉絰而固則

首絰與缺項不類矣

司服職云凡弔事弁絰服弁亦有絰不獨冠也則

首絰之不從冠

取象又明矣五服之外尊卑弔服皆加

絰則敖氏所云古未有喪服之時但加此絰以表哀戚

其說疏近之

故退冠在下更見期

斬浦改

義也是以喪涙

設以下

人功之疏

案下記云衰

衰浦

金改廣

彼作博四寸長

六寸綴之於心然衣亦

三字浦

總號爲衰非正

浦金校

六朝唐人止亦爲止義不必改當心而已

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

制此服焉者案

二字補

檀弓云絰也者實也

下複出明孝子有忠實之

當刪去又案字亦可刪

問喪云斬衰貌若苴

案士冠

禮緇布冠缺項

二字浦補

緇布冠冠

浦金

之無笄者以

浦補亦去之

緇布冠無笄

金

婦人亦有苴

首官

經一傳左本右在下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方云土各有宜設無

桐竹安得不以他本爲之

注搗掘

搗張從陸

也

自傳曰斬者何至哭無時本一節而

分三段此傳曰至亦不能病也爲首段絞帶者至外納爲一段居倚廬至哭無時爲二段音義及注亦各隨段

分見唯疏則總繫於後標云傳曰至無時則賈氏舊式本如此金氏以爲因通解然通解疏各隨段分見今官從之而金以總繫於後者謂因通解其實不然又釋文所出經與注俱相間金又謂今本與陸不合不知金所見釋文又何本也唯李本經通爲一傳紱帶者冠節注亦總集一處恐金氏所記皆錯

紱帶者

冠

繩縷條屬右縫注屬猶著也通屬一條繩爲武垂下爲

纓著之冠也

疏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

中

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相

庵義疏改各至

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

義疏云凶冠纓武同材以理揆之殊覺可疑蓋

苴經大揭既以極轟之繩爲之經矣又以一繩爲之武是兩繩相累也兩繩相累則額不足以容而安之亦不固矣曰繩纓明乎纓之爲繩而武非繩也以繩爲纓唯一條屬於武而右縫之若吉冠則纓兩條結於頤下以是爲是爲耳

注

今之禮

浦據集說補家字案與疏不合

傳

居倚廬

獸粥

從弓者誤石
經不誤下同

翦屏柱

石經同官
誤柱下同

櫛

教云當爲反
文弨案白虎

通正作反俗
本譌作及

素食

注屋下壘
陸同官校集

釋改彙非

整爲之不

塗

陸作塈

疏則各

名浦金校
從其人大小爲搢

五分寸之一

也衍中官刪

削之使方者取母象於地故也

義疏云苴者不削削則去其皮而稍澤桐竹既分
矣何必又方之乎方之則不可以如經之圍計矣

云

爵也者

以爵荅之亦浦改

爲輔病也

此七者各

荅

有義意言其以道

雖去君女子子嫁反及在父之

室

第二段疏云絞帶者

馬焉金

鄭不言當依王義則

要經五分去一爲絞

官帶補治浦

絞帶於浦補

言所變麤沾

治浦改

之

第三段疏云居倚廬者自未葬

金從通解增以前二字案喪大記無倚作以於隱者爲廬

本文本草非官草同官

正云

寢苦者哀親之在艸故也雜記注

浦補官草同官

所云

芊剪不納云水飲

舊浦正倒補官而

七八盛云

升冠止舍外寢之中中月而禫禫

官補而

飲醴酒

注盈手至異數

此舊本經不分注亦不分之證也

鄭以

浦補

官并鄭

五服之內案大戴禮云大功已上唯唯然

金補

字去之案疏所引大戴今皆闕

弔賓從外入門北面見之二斤

爲三十二兩

升衍一銖爲十纍

官作案下同

并升四銖八

纍添前四百五十六銖共得

八字官增四百六十銖八纍

添前分得十九銖餘

浦補猶官有四銖八纍在官

分得

十九銖二纍將十九銖

六字
浦補

添前四銖爲二十三銖將

二纍添前八纍則爲十纍

則
浦補

十纍爲一銖

增
浦補

添十九兩總二十兩曰溢

衍
行

閭讀如鶴鵠

今誤從
合下同

之鵠

屋下壘壘

壘下
同

爲之若然則以寢

官
浦補

門爲中門

謂兩下爲屋謂之屋下

義疏云如特牲記士喪禮奔喪等篇

本在屋之下者疏乃以兩下爲

屋釋之非
其義也

喪服總包天子諸侯

二字
當有

以下

父

疏

則妾於君體雖不

二字
官補敵

君

傳

但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爲其長弔

服加麻不服斬也

義疏云如特牲記士喪禮奔喪等篇

士皆有臣凡士之禮事用私臣者不

少既委贊爲臣寧可不以君之服服之又總麻章爲貴

臣服總大夫無總服則爲之服者必士也士爲其臣總

會是臣之服之也而
僅弔服加麻云爾乎

父爲長子

注

不言嫡

李適子

若言大子則

浦校補

亦不

通上下

第一子死

也衍浦校則

取適妻所生第二長

浦校改

子者立之

傳

以其父祖適相承於

爲金

上

經云

繼祖

吳云此

釋傳耳疏目之爲經傳亦稱爲經疏家之常

要適子死後乃立

適孫乃得爲長子三年

吳云祖在則父不得爲長子三

年以孫未爲適也所謂有適子

者無適孫也若適子死立適孫則爲

長子三年者何人乎賈氏蓋未檢

鄭注云官師中

下之士

下

爲人後者

傳爲所爲

舊脫釋文云爲所爲上子僞後者反注同下如字當據此補

之祖父母妻

疏嫌言官改

謂妻子得後人則是

二字金據補

適妻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 適子既金校補不得後人

則金校補

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

妻謂死者之妻卽

爲後者三字本作後人與上後人義不同而相混且義

亦不顯當從通解改下於後人亦當作於爲後

者之母也

妾爲謂

女子子在室爲父

注女子子者女子

舊倒據通典正疏同

也別於

男子也

疏論女子子爲父出及

二字義不明官改及爲反或出及當是及

反在室之事

男子女子各

名單稱子

今於女子別

加一子

字故雙言二子

字

以別於男一子者

通已許

嫁者

浦金校補

女子于

子官改

十五許嫁而笄

乃嫁於

與金

校夫家也

布總箭笄髽衰三年

方云不舉此於妻爲失之前何也婦人所異者惟髽與總笄退於後

然後知衰裳經帶杖屨一與男子同而無容覆舉也不係於子嫁反在父室之後何也小記曰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概以髽衰三年則不足以該喪期之變矣三年之文至此始見何也與輕者舉之然後可以包重也

亦用麻

疏也蓋二字李黃無

以麻者

李黃有

凡服上曰衣

衰戴改下

曰裳

疏

是箭笄

金校補

笄爲之一

金校改

也是

者浦改成

服之後

傳同

男子髻

髮下

與免

亦引小記說括髮

續衽鉤

鉤下同

過

傳同

則檀弓南宮縕

縕之妻之姑之喪

士之與妻用象

故下

小記云浦下無折笄之法當

記文故小記

十一字

衍官刪
浦同

折吉笄之首是也

朝服

二字
浦補

十五升

若據

其束本人

入官改所不見

此斬衰總

浦補

六寸

大功當

與齊衰

浦補

同八寸小功總麻

舊總麻
小功倒

同一尺

子嫁反在父之室

注

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

庶人曰適人

方云諸經言嫁皆通貴賤其別言適人猶娶之別言有室或授室耳鄭說嫁據齊衰

三月章傳云嫁者嫁於大夫其謂適人

據齊衰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不知皆莽欲所嫁竄也如其言則嫁於疏

大夫者雖父母之服可降乎

至虞受官

後受以出嫁之受

行於士庶人

者當在下

曰適人者

從上移此

至於民庶亦可

同官改

行士禮

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出嫁爲夫斬仍爲父母不降

義疏云婦人出嫁則爲夫

服斬而降其父母期故雖王姬下嫁不更爲父母三年
不以父母之爵位爲區別也卽世子眾子之婦未聞有
異於舅姑之服也何獨於出嫁之女子子而特異之乎

公士

李心傳曰以傳考之疑士卽鄉字傳寫誤也方云

詩書多言鄉士諸侯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

日公鄉則似專言王朝之公鄉曰公

士乃可包大國之孤及列國之卿大夫之眾臣注公

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屨

義疏云天子不

厭諸侯而天子諸侯乃厭公鄉大夫平蓋天子諸侯皆君道則全乎其爲君也公鄉大夫皆臣道則雖有臣而不全乎其爲君也其臣但曰私臣而已疏故又別其眾臣而稍爲之降殺焉耳

若然天子

諸侯二字衍官刪

下公卿大夫

以其諸侯無公故以孤爲公

卿衍

故降

除金改

其眾臣布帶繩屨

依上文綃帶管

管

屨

傳

近臣君服斯服矣

款云此諸侯之近臣從君服者也於此言之似非其類吳

云教說良是喪服小記

疏

曲禮云大夫

彼文士

不名家

可據也此其錯篤與

通行金校刪

也

詩云維

彼文凡

周之士

相長妾不顯亦世

漢時謂之不借不借

浦補二字者此凶管

舊有茶字

官改管集屨說皆無

疏衰裳齊

疏

不見殺人功之麌

直釋經

經

疏衰而已

今既父卒直伸三年之衰猶不伸斬者

義疏

云母與

無厭母之法子爲母齊衰三年以別於父見父之爲綱而母則否也古無爲婦人服斬之制賈氏不伸之說殊

爲疣

傳屨金

屨改

剃席

父卒則爲母

疏

直云父卒爲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

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

義疏

云則者決辭非難辭也經曰父卒則爲母正見

父卒之後而遭母喪卽服三年也方云則者急辭也但父卒卽得爲母伸疏引三驗皆不可通

若前

遭父喪

金校補

服未闋

妄解則文說

義衍官刪

多塗

慈母如母

傳注

此主

補此以下俱據朱本及有當從之集說

謂大夫士

補

之妾也

無子二字補

妻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其

使養之

十五字補集說

不命爲母子

三字補

則亦服庶母慈己者

集說

有之服可也

疏二字補

容子小未有所識

乃命之或養子是然八字衍可刪

故先命母也

金校補

明三年之後不復如是也

金校補

唯言

妾之子與妾相後

事官改

不命爲母子以

金校補

慈己

加服小功

總麻章云士爲庶母

總麻章上舊衍士爲庶母四字官刪

大夫之庶子爲其母是

大功二字衍

也

母爲長子疏母爲長子在齊衰者

補

疏若然當二字

金校補夫不敢降

疏衰裳齊疏故須重列七服者也

傳問之者見朱李注宋本

有斬衰有二王疏故假他問已答

舊例改補

之言也

冠升皆補與既葬衰升數同

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

用布緣之

義疏云傳言緣承齊衰大功小功總麻之冠衰而及之則所緣者卽屬冠衰矣且冠衰有受中衣何必有受而云視其冠乎凡緣必視其所緣者稍稍以爲飾中衣用冠布而又以冠布緣之是無等矣

此旣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中衣

與深衣同是連衣裳

義疏云注云如如之云爾而疏謂裹服之內則是中衣混而一之所

以滋誤

案玉藻云

其爲二字行補去

長中繼揜尺

吉時深衣

卽凶時

五字官有

中衣

父在爲母

傳

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款云三年後娶禮當

然爾非必專爲達子心喪之志也若謂唯主於達子之志則妻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俟三年而娶乎

疏然必

二字金枝補

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

也

左氏傳晉叔向云王一歲

一歲王倒

有三年之喪二

見二昭

公十
五年

妻傳曰

疏傳

意以妻擬

疑母

案喪服小記云父在庶

官補

子爲妻以杖卽位可

知行官去也

出妻之子爲母

疏

子從而爲之

浦補

服者也

傳出妻之

子爲父後者

顧謂此當另爲一節文弨案此爲出母無服則非正列期章顧說不當從

疏

皆是在

浦云
衍

而及曰施

浦金校
改之義

父卒繼母嫁

傳
注
嘗爲謂
母子

不杖麻屨者

疏

云行
官去

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

祖父母

傳
疏

祖爲與孫止大功

祖至尊故

三字
浦補

孫降至大功

世父母叔父母

疏

伯言世者欲見繼世也

浦補

傳
注
世父

爲小宗典宗事者

也
行

疏

不直云何以言世父叔父

者

浦云
父下疑

不言與父爲一體

浦云
下者

直言尊者

明與祖二字父爲一體也爲與二尊爲體

浦增
二字

浦云
行

又見

世叔

浦云
案此疏多省文只稱世叔今

與祖亦爲一體也因

世叔父

補此不可省下同

加於世叔母

則當隨世叔父

補此亦不可

而服之

族人爲之月算如邦人

下以後文校

五服之外

皆來宗之

八字補如字

爲之

補齊衰齊衰三月章宗子是也

云爲姑

姊妹二字衍宋本注中已誤金云鄭於下昆

下疏云義同於上章姑在室也則此處有者誤且

云爲姊弟節注云爲姊妹亦如之則此處有者誤且

此之誤衍益明矣

時早出之義

大夫之適子爲妻

傳以官

受父之厭屈

以官降無尊官刪降之妻

四字衍官刪

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

在小功

皆是也

公

之昆弟爲從父

母衍

昆弟是也

謂若此章下文

云爲人

後者爲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子

增通人者

爲眾子

注女子子

宋本重李有全云鍾本有下在室二字疏無今刪

亦如之

李有全云鍾本有下在室二字疏無今刪

亦如之

疏及下

昆弟之子

者皆不發傳者

擇日

官

從本文作翦

髮爲髻

髻

其日

夫妻共食

妻官

退入夫之燕寢

乃食又

下浦改

云其非冢子皆降一等

昆弟之子

浦云注及疏當在經下

大夫之庶子

傳疏

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

降庶庶又自相降也

義疏云大夫之子得降庶庶又自相降者宗法自大夫以上彌隆而

過彌重故子不得不從乎父也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夫祭以士則知大夫之子不得直用大夫禮矣如

大夫爲之亦

皆浦改

大功也

適孫

傳疏

弟乃當先立與此不同

四字金校補

故言周之道

也 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爲祖期行斬 故不得斬也

爲人後者傳持同特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 適子

人不得後大宗

疏此問答應在下

雖兼母答浦依集說移此專據

父 齊衰三月章爲宗子宗子

二字補

之母妻是也 非

直有金親昆弟 更一世絕服不復

服浦金改來事

案何

休云小宗無後當絕故知後大宗

與此義同四字謨浦校改五字

也

遂廣申尊祖以及

二字黃有宗子之事也 文王

之衍禮金世子亦

云 閑知之金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理

校改五字

天子及

其始祖所自出

二字補

若衍后稷契也 據鄭義帝醫後

官無後字非是世妃姜嫄履履青帝大人跡而生后稷別祖於三始祖所自出官有三字諸侯及大祖又上祭字浦校刪大祖而不易

女子子適人者

傳猶自歸宗其爲父後持服

重者

疏庶履履懸絕

案雜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是

婦人爲夫并爲君得二斬者

方云婦人爲舅姑期則於君更無加隆之道大夫爲

君居廬士居塾室庶人齊衰三月尚有等差而婦人之從服乃加隆於父母舅姑其義何居試思國君之女兄

弟嫁於諸侯或鄰國之大夫而爲

兄弟服斬何以對其夫與舅姑

父母

浦補雖卒猶自

歸宗

繼父同居者

疏雖不如不嫁而

浦校補

聖人許之

傳異

居則服齊衰三月也

石經有
張云脫

注妻辟謂年未滿五十

義疏云此言其極爾其實未滿二十三四十者竝駁焉

夫天不可二此

比俱浦金校改

以恩服爾

疏如知浦改

此父死爲之齊衰三月入

浦改即官

刪案入字自可通

下文齊衰三月章繼父是也

爲夫之君

疏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求

問比

此浦改例

者云從服也者

官補

姑姊妹

從末誘下並同

女子子

爲君之父母

傳

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皆有

補各本八字

疾不立

疏不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

浦校補八字

補祖薨則羣臣爲之斬君爲之服斬則

浦金臣從服校補

期也

妾爲女君

傳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疏

云報之則誠重也降之果何嫌乎豈其姊妹姪本有功
魏之服者以其事一人之故而反不爲之服乎注說非
也總章貴妾之服夫君服之也敖氏引之蓋疏謂夫妻同服耳爲妾之有子者當亦同之

卑降殺則浦

補大重也

婦爲舅姑

疏

使如事舅姑故婦爲舅姑

五字浦校補

在下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傳

妾不得體君

敖云二妾於君

君而爲之其爲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唯爲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蓋母之於子本有期服初非因君而有之故不得體君則此服無從君之義是以得遂也

女子子爲

黃教有其字義疏同石經無

祖父母

傳

經似在室傳似

已嫁

教云傳以經意爲主於通人者而發故云然

大夫之子

方云此節爲大夫命婦者六字乃荅教所增竄宜削之蓋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

妻兄弟已降列大功章母且降則世叔父母

以下不待言矣試思母旣降爲大功而於庶妹庶女之嫁於大夫者則加期設同時而喪屆期將除母之服而畱庶妹庶

女之服乎設同時而有數喪諸姊諸姑之嫁於士者皆降爲小功而庶妹庶女兒弟之庶女嫁於大夫者反服齊羣聚於喪次不識其心何以自安又何顏而以對降

爲小功者疏

故大太宗伯云

傳無主者無祭主也

庶子不報言其餘皆報也

方云傳本文宜止此其餘義悖辭舛全不可通注

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

教云謂男子爲父三年與期服異也傳以爲主

謂金據舊作傳唯據浦各本校改

女子子似失之矣既以已出降大

功

疏此中無士與士主妻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

其有主祭者自爲大功矣

千字浦金校補并去也字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方云祖父母適孫已明著於上經而復竄此以爲尊

同不降之證如其言則祖父母之爲庶人者亦降矣凡此荒謬皆莽惑所竄入

公妾以及士妾

傳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方云放謂

女君雖體君亦未見有尊降其私親者是也莽不欲爲母服故又竄爲此傳以示妾不得體君故得爲父母遂與攝皇帝與尊者爲體

注

然則女君體君

二字浦校補

不得爲父母遂反對也

疏

以尊降其父母者與

金校補

一則以女君不可降其

父母

疏衰裳齊

疏

此及下殤

傳改盛

大功皆不言冠帶者

金校補

天子亦如之

也浦去

寄公爲所寓

傳至葬又反

更李作反金云吳本同

服之

疏上

已以釋變除

丈夫婦人爲宗子

傳疏

今宗子母在未

末官作年

七十

年未官作七十

宗子母年

浦補校

七十已上

爲舊君

傳注

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

方云以老疾致仕

其於君

夫人之服宜一同於有位者惟以罪廢故不敢與士大夫同服以爲君之母妻觀之則未去國也次以身在外而妻與長子在國者是田里未收反不反未定者也獨舉舊君者終焉是終去不反而妻子亦徒家者也故惟服舊君而君之母妻則無服焉身

疏

以本義合

但衍黃無

今義已斷

庶人爲國君

疏

庶人在官者

三字浦校補

謂府史胥徒

則

庶人不爲君杖服

傳

斬則下同於民

大夫在外

疏

而皆服齊衰

補

三月故發問也

謂諫

爭而

補從臣衍俱浦校文弨案疏以妻是本國之女故

爲服此解猶未爲切當惠氏有說今錄於此

云案白虎通臣待於郊者君不絕其祿以其祿參分之二與之一畱與其妻長子使終祭宗廟然則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君服齊衰三月者猶有宗廟存焉君不絕其祿也此說於所以爲服之義尤切

繼父不同居者

疏

但章皆有傳惟庶人爲國君及此經

文

繼父金枝改

不傳者

曾祖父母

傳

據祖期則曾祖宜

脫各本有

大功高祖宜小

功也曾

高祖高曾

據通典先曾後高與下

皆本有

小功

之差

疏

其在天地之中者

據本文補

是本爲父母期而

二字浦

加隆至三年

尊此

舊例浦

尊者也

校補

校正

浦

舊君

注大夫待放未去者

義疏云

傳言已去注何以言

未去乎若未去豈煩君之埽

其宗廟耶且去國之道

疏

多端豈必皆待放者乎

本爲君埽歸下

石經

李楊本皆作同

埽下同又見孔叢子

其宗廟

疏

服傳

大夫去君埽歸

石經

李楊本皆作同

埽下同又見孔叢子

其宗廟

疏

上云浦

仕焉者是以此浦舊君唯有大夫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

疏以其言曾祖爲士者故知對下浦

大夫下脫在此

爲之服方云此言爲士者將母爲庶人

者遂降而無服乎抑易以他服

乎凡此類皆以爲葬事

比證必非禮之本文

女子子嫁者疏女子子有未浦

嫁逆降之理傳嫁者

意謂嫁

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

教云傳

意謂嫁

於大夫者雖尊猶不敢降其祖然則大夫妻亦有降其本族之旁親與士妻異者乎又所謂成人而未嫁者與不敢降之意尤不相通傳似失其旨矣義疏云大夫妻於本族之旁親不降者父族之爲士者不以其嫁於大夫而爲之加服故還爲父族服者雖旁親無降之之法也方云此傳二句皆欲所竄

注此著者依

宋本改疏同

不降明有所降

疏是以官舉尊以見卑及

女子子爲祖父

下傳亦不敢言降其母傳亦

補不言

不敢降其祖父母

祖父九字衍官刪二字補官校云上經傳已明明言之柰何不檢

大功布衰裳

注其鍛治之功麤沽之

集說疏以其本也非

服齊衰期

斬疏

肅官改齊

皆不言布與功

疏未可言布

體與人

大功

子女子子

注可哀

補傷瘞疏

者

疏欲使大功下殯

金爲

校有服故也

傳

故殤之經不繆

款云當作繆檀弓云齊衰而繆經正謂此

也

垂蓋未成人也

不滿八歲以下皆

石經有爲無服之

殤

注

不繆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

散帶

義疏云注以不繆垂者爲要帶經雖以經該帶然正言經者必首經也夫要帶豈可以九月之久而終不絞之乎檀弓繆經與環經對言明非要帶彼注云

繆當爲不繆

垂之繆彼此互證足以明之矣此又引雜記何疏

不止

官改正浦疑不正當倒作止不依以日易月而哭

至

小祥又

及以輕服受之今於殤衍喪象物不成不

絞帶之垂者

官有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麻經二字

浦金校補麻帶

要官至成服不絞則官改不絞與成人異也

哭之一日也者

官有又及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屬適

庶也

補

者官有

爲子中通有長

之行

適若然

成人爲之斬

喪三年

如與

穀物未熟同故

舊官倒

入殤大功也

殤

之期親則以旬有二

三

日哭總麻之親

者行

則以三日爲

制

叔父之長殤中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

殤

教云此上當脫昆弟之子女子子子七字以

小功章下殤例之則此服亦夫妻同也

其長殤皆九月

月字內作兩點焉下竝同

疏經之有纓所以固經

義疏云經以有纓無纓爲重服輕服之別非藉以固經也如謂以固經而已則小功以下之無經者其謂之何

則知成人大功已上

下

經有纓明矣

大功布衰裳

注

受猶承也

此下凡天子諸侯至末宋本

在下注之下李本亦然金亦

謂脫誤在此文昭細審當以

非內喪也古

金誤作今

文依

在此者爲是宋本不可從

六字脫

宋本李本皆有官

疏下有脫文

官補

既略於此具

其官改

官改止但唐人多作正

如前疏經正言三月者

其官

此禮也

校集釋疑古文

下有脫文

官補

既略於此具

其官改

官改止但唐人多作正

如前疏經正言三月者

其官

官改止但唐人多作正

如前疏經正言三月者

其官

言

已

以於斬章釋訖

傳

官改止但唐人多作正

如前疏經正言三月者

其官

官改止但唐人多作正

如前疏經正言三月者

其官

云又受麻經

補

以葛經

傳

官改止但唐人多作正

如前疏經正言三月者

其官

官改止但唐人多作正

如前疏經正言三月者

其官

從父昆弟

疏

故傳不

舊倒

問

爲人後者

傳

爲人後者

於昆弟降一等

者

庶孫

疏

從父而服其

浦

祖母

文子子適人者

注

父沒乃爲爲

盛浦

同父後者服期也

疏

女子子反爲眾

補

昆弟在此者

姪丈夫婦人報

傳

姪之二字浦

疏

名唯對姑生稱

夫之祖父母

疏

故妻補爲之大功也

傳

道猶行也言

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爲母行嫁於子行則爲

婦行

上二十四字依通典集釋
通解續補下補者亦同

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

之故謂之婦

朱子曰反言之非爲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注疏皆誤

嫂者尊嚴之

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十一字補

嫂猶叟也叟老人

之李稱也

疏

婦爲夫之諸祖父母報

服官

改

大夫爲世父母

爲士者

方云前於齊衰章竄入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一條此節

又增爲士者三字皆莽歟

所僞亂使學士疑惑者也

公之庶昆弟疏今繼兄而言昆補弟又大夫卒子爲

母妻得伸其本服

三字金校補

云其或爲母謂妻子也者

以下其爲妻昆弟其禮竝

同又於十一字衍浦刪

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傳先

君餘尊之所厭

方云義別有在傳失之

以其父公在爲母妻

厭在五服外父

公卒猶爲餘尊之所厭此傳云而降

遂言不降者也

浦疑文有誤

未悉父公官改下同爲何人不降

適昆二字官補弟

浦亦疑文誤

欲見適中非一二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方云伯叔父昆弟姑姊妹皆降而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不降此奴隸所不能平也而聖人制爲典禮乎

疏雖適不降同等

浦金校補

爲夫之兄弟

注婦人子

浦金校補

者女子子也

大夫之

方云此二字亦竄入

妾爲君之庶子

注

妾爲君之長子亦

三年

等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方云三字亦竄入

蓋欲見許嫁於

皇后不得私服其母之微也

傳

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方云此傳

前後皆莽歌增竄惟二句爲經傳本文

此不辭卽實謂

爲浦改

妾遂自

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

各本作明疏同張從陸作見此從之下同

之

疏得

與女君同

者衍

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也衍

皆言

其以明之

妾爲私親四字浦改作之

不得合云一二人是二人爲

此七人等逆降者也

補

此上兩條舊文爛脫而今本所傳鄭注又多錯誤今從女子子起具依鄭注次第列之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注舊讀合大夫之妻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妻爲此三人之服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卽實謂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以下無更改朱子云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及昆弟之爲父後者已見齊衰期章爲眾兄弟又見於大功章惟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

大夫大夫之妻

至

嫁於國君者

方云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已前

見則其妻與之同服女子子已在其中矣公之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已前見此補所未見宜舉昆弟昆弟之子而後及姑姊妹女子子笄欹缺實其嫁於大夫之說故專舉姑姊妹女子子而併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混而同之竟忘大夫之子公之昆弟於昆弟昆弟之子之降服不宜竟不見於經又忘大夫之妻於姑姊妹宜降在小功而與女子子異先儒皆習而不察若果行此則於不降者爲附勢爲過情於降者爲寡恩爲愆義國君卿大夫父子兄弟戚屬之疏開離心離德瑕釁百出而禍亂隨之矣

姊妹

同

已下

今得在大功

夫

科中者

傳

諸侯之

子

至

未方云此傳當繫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

子

爲母妻

昆弟下以竄入諸條簡錯在此

注

子爲母妻昆弟下以竄入諸條簡錯在此

不

復得

祖公子者

作復扶又反張云不得者禁止之辭公

子禰先君公孫祖諸侯於禮爲僭禁之可也若公子之

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後世不祖公子人情然也何用

禁爲不復云者蓋旣祖此則不再祖

疏

以諸侯絕旁

彼焉爾此二句之得應改復從釋文

文

期

服

太夫則

大夫補移正

降一等

各自以爲尊

尊

補同故

服之也

夫人世子

浦重四字亦同國君

君改亦官

旣不臣

當服本服

期其不臣者爲君所服

當服斬

義疏云君所

之分未定而爲之服斬則與

夫見爲之臣者何以別乎

謂祭祖補舊例

但不得禰

是人不得

當爲復

祖公子者此

謂祭祖補官正君也此謂十四字衍官刪

先

鄭壘傳文也

不得復作祀

別子也者此鄭解傳語

官改疑當爲傳義

云因國君以字衍

大祖二尊降其親

自諸侯

之子已下

總喪裳

疏

此不言帶屨者案下傳云小功之總也則帶

縷亦同小功可知

疏

云前齊衰章傳云帶緣各視其冠

又此承大功之下繩縷與齊衰三月者同也

疑其亦用

記云德衰冠八升則此帶亦八升矣

功之總也

疏

故此云官改注亦云治其縷如小功

句

傳曰總衰者何以句小

如或改加三升半

諸侯之大夫

傳

以時接見乎

于宋本

天子注則其士庶民

不服可知

方云總衰七月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則士

使從君朝覲適遭大喪士獨吉服不惟不可以列朝夕

哭位卽行於道路出入於客館亦顏面無所容而大駭人臨者之觀聽矣傳以接見天子爲義已失經指注疏遂謂士庶人無服又云大夫未聘於天子者亦無服

淳

謬極

疏

以官時復會見

其問頰天子禮

小功布衰裳

疏

降在

外

小功

但浦改禮疑是經言小功者對

大功自上

士官

以來

四字浦作上章

皆帶在經下又入不

言布帶與冠文略也

未知帶得與齊下同衰下殤

小功同不絕本不則知大功長殤

舊倒中在小功者經

輕帶無本也

經注專據齊斬

衰下殤小功重者而言

其中兼無官有大功之殤

叔父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李云此下少之長殤三字從父

昆弟之長殤

方云本期大功再降而服同必有謫不可強爲之說或曰從父昆弟行教云爲從父

昆弟者異人也經文省疏耳其姊妹之殤亦如之

此經自叔父已下至女子

子之下殤八

入

人長殤中

下金

殤大功已在上殤大

校改

功章今長殤中殤

二字黃有

小功故在此章

疏

下文發

傳在婦人爲夫

服

之親服

官下補

爲夫之叔父

疏注主

謂此婦人爲夫之黨類

昆弟之子丈夫婦人之長殤

方云男女未成人或凶荒殺禮或孤幼無依先

期而早婚既爲丈夫婦人凝不當以殤降故著之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

惠云昆弟庶子謂昆弟之

庶子大夫降在大功長中殤在小功方云大夫之子又分而爲二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尚有服而適子於昆弟之中殤下殤則無之小功不廢祭何故創此悖情逆理之制乎疑亦爲尊同不降之證

注公之

昆弟不言庶者此庶

無

疏

服無所見也

疏

故長殤在

浦金校

下同

小功中殤

補

亦從上

同等則

期

不降

而有

兄姊

弟

殤者

今云殤死者

謂

爲

浦

若官

士若不仕

則亦是有德未二十爲士者

謂

若士冠

禮

五字衍

至二十乃冠

自

則亦是

有德

以下

二十一

字依通解續皆節去文弨細

審止謂若士冠禮五字重複可去耳若有德未二十爲

士者正證有爲士而殤者何爲去之

妾子爲母見

則

浦

改

厭不伸

爲昆

弟已下長殤竝同

舊竝同長

殤官移正

謂嫌

言官

適子不服之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卽葛五月者

補

注

因故

改

衰以

就葛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舊載孫適人者別爲

一節義不可

其服

同此下注與

通義疏本連引教說云三者適人

疏亦當合而爲一

爲外祖父母

疏

發問者

是傳之不得以

云衍皆

決此七字衍

以

云衍皆

浦校

外親之

服不過總麻

從母丈夫婦人報

疏

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同

補

也

疏見親有

舊倒官正并夫與字

母名

犬之姑姊妹

傳

姊姒婦者弟長也

方云

弟長謂兄弟

友恭也

緣弟長之義

則從夫之序以正家則而稱則從己之年以示撝謙與

而制姊姒之服

疏

是據二婦年大小爲姊姒不據夫

年爲小大之事也

官校云此論殊繆方云春秋傳穆姜

稱聲伯之母爲姒叔向之嫂曰長叔

姒生男似據二婦年大小而曲禮曰坐以夫之齒豈坐

則從夫之序以正家則而稱則從己之年以示撝謙與

方云當作人傳寫之誤也或劉

大夫大夫之子

適士

方云當增竄以爲尊同不降之證注

疏又從而爲

者

疏

姊妹女子子

補

本期

大夫之妻爲君之

二字各本脫石經初刻有之案注云君之庶子則此二字本有明矣庶

子適人者

注

其嫁於大夫亦大功

方云大夫之妾爲君子適人者自當小功注疏之誤

之庶子大功則庶女

皆由或於尊同不降之說耳

君母之父母從母

傳疏

君母不在則不如

加

其己母

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伸矣

吳云

兼服之說非馬氏是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傳注

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

母謂傅姆之屬也

十三字注尤據宋本補李本亦有疏中述

據官本但補謂傅母之屬也

亦未全

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

義疏云內則言子師慈母則

保母蓋國君之子備此三者若公子之子大夫之子則

三者不必備卽備亦不必概爲之服服慈己者而已

疏

仍服庶母總麻也如士禮

則君子子亦

二字以
浦補

士禮爲庶母總也

以其大夫公子適妻子

官

云必

求其寬

下當從寬裕誤從示

子師教

敬

示以善道者

云其次

補從寬裕下同

證三母外

中

又有此母也

傳云以慈己加者

非官補此經慈母以其無服故也

總麻三月者

疏故成人小功與於官改此總麻有經帶可

知

傳不治其縷哀

衰下有哀字俱誤衰

在內也

纓則潔

治

族曾祖父母

注亦高祖之孫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也

十宇官據疏補

疏

鄭彼注高祖曾祖

二字補

皆有小功之差

著

同

上連祖父之從父昆弟爲義

句也二
字衍

故云

下亦高

祖之孫也

從祖姑姊妹

注不見中殤李有者字

金校補中從下

從父昆弟姪

方云姪字或衍或姊妹二字傳寫遺其一而又譌焉

之下殤

注言中

殤者明

金校補李有

中從下

疏

姪者爲姑之出降大功長

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也

義疏云姪爲姑之下殤小功

下殤總據己已適人而降之也疏以姪爲姑釋此非其次也當云姑爲姪成人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總

長中

金校補

殤在小功

庶子爲父後者

疏此謂爲無冢適

傳

大夫卒庶子爲

母三年也

疏有李同金校補

以其父在大功

浦云或有大功章云大夫

之庶子爲母是也
十三字在此下

言唯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

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據彼二文而言

義疏云庶成注服問云伸君未知所仲何服若如士之子服繼則近臣無從法且練冠既葬而除與繼三月之用去其與幾何而頓謂之伸哉婦人未有以有厭人者謂以小君之存沒而有異非也

士爲庶母疏當由云官改

大夫已上不服庶母故詭官作

變例言士也疏傳以有其母名故有服

貴臣貴妾注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

吳謂大夫服繼者必其本服小功者

也此經當亦謂士非大夫故云此與下乳母俱蒙上士爲之文蓋經本相屬而注家離之耳

士卑

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

義疏云曲禮曰士不名家相長妾士之職位未宜有所降

生不名者死則以繼服之宜也

疏妾亦隨之賤者官割

乳母

義疏云士爲庶母貴臣貴妾乳
母經本連文傳注家離之耳

疏云謂爲養子

者有他故者

從母昆弟

疏

因用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

甥

疏

舅謂爲姊妹之子

婿

傳

何以總也

石經無也
李黃同

姑之子

傳疏

以出外而生故曰

也金校改外兄弟

舅

注

母之昆

兄宋本昆戴云攷篇內及爾雅釋親皆弟
不稱兄弟母妻之黨始稱之不宜溷同

夫之姑姊

教衍疑

妹之長殤

疏釋曰二字當補

夫之諸祖父母

報注

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

祖父母外祖父母

服義疏云夫爲外祖父母小功從母而

服也妻焉得累從而服之而外祖父

母又焉得爲外孫婦報乎若專指從祖祖父母疏夫則諸字無著落故氏疑其文或誤且脫近之之所爲小功者妻服之舊作夫之姊姊妹成人婦爲之入字黃唯無降一等更爲成人二字官而言服之二字

君母之昆弟疏以其上連君母傳有故亦同浦補之父母故也

疏與

君母之父母同有故亦同浦移上取於上傳解之也

從父昆弟之子傳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義疏云此二句疑當在殤小功章爲夫之叔父之長殤之下以其爲婦人爲夫之親服之凡宜見於首條也

注齊衰大功皆服明疏服李同其成人也疏卽云齊衰

之殤中從上者官有乃是婦人爲夫之族著殤服補法

爲下婦人著殤服而發也之浦改若然浦此改官舉上

以明下 又上文穢小大功章已發傳 從夫服而降
一等

記公子爲其母 爲其妻緼 故云亦當作練冠亦當作練注 三年練之

受教作采

飾也

舊云練冠麻衣緼緣者

以經有

二麻字

浦補上麻爲首經要

腰官改此經例作要

經也

浦補鄭云麻

在首在

浦補要皆曰經

以其此言麻總麻亦云麻浦補三字

又見司

總浦改

服弔服環經 故知此已當小功布也

子游麻衰

衣浦改

禮之通例麻衣與深衣三字浦補制同

又以此爲異也

浦校去此句下改云

此三者之衣皆用以朝服十

五升布

補十一字以改皆用

六幅破爲十二幅 對刺三入爲

纏爲淺絳

故特

將

爲人初死深衣之飾

必服麻衣

纏緣衣者

傳鄭意注

官改轉

傳云

卿大夫三月而葬

衍王制文

大夫至降一等

方云觀此記而經傳中本無尊同則不降之文記皆補經之缺且記禮之變也

如降服中有尊同不降之例則變中之再變且爲經文所缺必特書而詳闡其義矣蓋散於經傳徧布增竄而獨於此記遺焉作僞

注以此求之也李疏

公之二字

補昆弟以秀尊降

上經嘗

當補改

已言訖

及下文爲

人後者於

爲

兄弟皆非專據

二字

小功已下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

補

兄弟

之下

子二字衍依通典載賀循所引改今李本從之

若子

戴云古人昆弟不稱兄弟

凡稱兄弟皆疏遠者上節

注云兄弟猶言族親是也於所後之子兄弟若子所爲後之子者其女子子也所爲後之兄弟則其族親也舉遠以該近之辭若言兄弟之子則義不可通矣通典載賀循引喪服制曰爲人後者爲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者之子兄弟若子其所見記文未舛誤今據以訂正案石經已誤疏亦沿誤此條當附載於後疏

恐本親爲宗子有不敢

浦

降服之嫌

兄弟皆在他邦

注

若辟仇

官本疏竝同

傳曰何如則可謂

之

疏云謂之疑當作爲兄弟者爲兄弟服也

兄弟

疏

嫌大功已上又加

也者

舊倒官正下鄭亦據於此兄弟如一等發傳者十三字浦校刪

嫌大功已上親則

親矣

朋友皆在他邦

注

謂服浦疑無親者

舊說

云衍李無疏亦當刪

以爲免象冠

疏

括髮據

正

主人齊衰已下以雖有

子是三年之人 以其又有金改浦無大功已下之親

朋友麻

注總衰麻疏同

也 當事則

李

弁經 或曰素委

貌冠如

加朝服

卽士弔服疑衰素裳冠則皮弁加絰

六字脫李有吳據周禮春官司服疏引有此句當補入

疏朋友成之

禮遠無此文

以三十

官補下同浦皆作十三

升布

故秦

秦

誓武王告諸侯

無有事其布哀在外

當事則

乃

弁經 及殯時乃

及

校改弁經非此時

浦補則皮弁

故向

浦

下取疑衰爲弔服

也 此破舊人

以言朝服

近士之弔服

素下二字衍

不

著疑衰裳而用素裳

浦金補

則其弔服

二字舊倒

素冠

官正

委貌

其服則白布深衣以白布深衣

五字浦補

庶人之常

服 或有解云有經無有帶但袒浦金弔服既著衰

其弔服之除

舊正浦倒

其服亦當既葬除之

補矣

君之所爲兄弟服

疏

室老似正

止浦校改

君近臣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疏

釋曰妻從夫服至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共六

十六字當在此節舊誤併在下節疏上官改正

庶子爲後者

疏

釋曰云庶子爲後者起

宗子孤爲殤

疏

以其父在有無適子則姑始爲之小

功 以其絕屬者猶服

浦補

齊衰三月 乃始受以大功

小功總麻

齊衰浦改官改之衰也

以其成人小功五月

至下浦改

殤

卽入三月是以與絕屬者同

皆衍

大功衰小功衰皆

補浦

三

月

改葬總注將凶失戶柩者也

言補皆浦金依

黃校李同

改葬者

疏士用豚

肫浦金改

三鼎

童子唯當室總疏

年二十敦故行孝弟

云補

與族人而爲服三

爲禮於有親者

又爲二字

浦補與族人

補爲禮字衍俱浦

校故服之也

凡妾爲私兄弟注然則

二字宋有李同浦金校補

女君有以尊降其

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

義疏云士女爲大夫妻無

降其父族之昆弟者惟諸

侯夫人天王后則不爲昆弟服耳

凡者大夫與士之妾與

大夫弔於命婦疏知此

不補俱官本爲命婦夫死

者爲其妻往則服之

降於大功官改

出則否

傳雖唯浦注金改當

事皮弁錫衰而已

則如朋友服矣

李黃有補注

疏鄭云

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

敖疑經當作滑易引鄭司農注

司服職爲證不知鄭取滑易以人易曉耳此經若本作滑易注更何用費詞乎

有事無事皆

皮弁錫

浦衰

故特傳

傳浦改傳與附同官釋錫衰後改特爲於不改傳字

有事無事皆

女子子適人者

疏則

浦齊衰已下皆與斬同一尺

其

總斬衰以已六升長六寸

鄭注總六升象冠數則齊衰

總亦象冠數

八字補

笄總與斬齊衰長短爲差

則髽

有著笄者

補明矣傳

吉言笄者象笄也

注櫛笄者相近而轉爲櫛

以櫛之木爲笄或曰櫟笄

敖疑櫛卽櫟因聲

女子子

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笄

宋本以下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十二字在折其

首者爲其大飾也句之上李亦同今案其語意似今本爲是若不先言折其首則所謂變者何指疏順文爲釋與今本相合必不可移轉

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

母之恩

吳云謂婦於舅姑則以惡笄終不比女疏案爲父母吉笄折首也注似未得傳意

記自云惡笄之有首也

文妾承衍

惡笄之下彼樞木與象櫛相對此櫛笄與象笄相對

八字補

但此用樞木彼用櫛木不同耳若今刻

鏤摘頭矣者

補惠云鄭以摘之頭解笄之首續漢志云摘長一尺爲簪

但以出適

女子子

補與在家婦俱著惡笄

以女子外成既以哀

殺事人可以加容故著吉笄仍爲大飾折去其首

方云女子

居父母之喪卒哭後或以事暫還夫家故易吉笄蓋恐舅姑以爲嫌耳其事畢而還父母家仍宜惡笄

若婦人不

衍同然

對男子

衍

妾爲女君

疏

妾爲君之黨

補

盛服

凡衰外削幅

疏

裳

金補

內削幅者

亦衍

則二七十四丈

四尺

衍故須辟積其

金補

要中也

案曲禮云

補

以脯脩

修

置者

鄭云屈中曰

云

胸

衍

辟攝

浦補

兩邊相著

六

袞

冕與爵弁爲祭服皆是

不云卒端

其他

餘

要間已外皆

辟積無數似喪冠服三辟積吉冠辟積

四字浦

金校補無數也

若齊

疏

以其止

上浦

有斬

下衍

不齊則沒去齊名亦

改而金齊可知也

適博四寸

法則與闊

李云或作闊盛從之中

八寸也

旁出襖外

疏有官補

疏謂彼

比金闕改前後有負版板疏

謂彼

比金闕改前後有負版板疏

衰長六寸

注後有負版板疏

謂彼

比金闕改前後有負版板疏

衣帶下尺

疏此謂衣帶

舊倒浦正

之帶

人有麤細取足定浦

金改爲限也

露見裏

表官改

衣

衽二尺有五寸

注燕尾一

戴二字浦改

尺五寸

疏乃向下二字衍浦

衽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

垂之向下掩裳兩相下

三字浦

浦補校際不合之處

四字浦

衽屬幅

疏謂整幅二

三字浦改補

尺二寸

衣二尺有二寸

注加闊

李云賈氏作闊其說是

中

闊中李黃皆作辟領八寸

疏云加闊以下數闊字皆當作闊方合中八寸者

祛尺二寸

疏喪時拱尙右也下以祛橫既與深衣尺二寸既據橫而言十五字衍

官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祛據橫而言祛橫既與深衣尺二寸同十五字衍官補緣口深淺

衰三升

疏

其冠六升

者衍

衰異冠同者

齊衰

金校改

之

降服四升

云斬

齊金校改

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者

齊衰四升

注此謂爲母

衍疏

同浦校也

總衰四升有半

注此謂

宋本李黃皆有金校補

諸侯之大夫

大功八升

注斬衰受之以已

官下衍疏

既葬以其冠爲

受

五字衍金校補

受衰十升

冠與降大功同止

上

校二等者

正服小功冠衰當同十三升義服小功冠衰當此富
在冠衰上十四升進正大功冠衍金校與降大功同此
哀衰之發於衣服者也

儀禮註疏詳校卷第十一

舊說衍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衍或曰素委貌冠加朝
服者補不此補在二十七頁前八行必從此破舊人之上